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58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5學年度縣內外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調查表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4024911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案調查表之「至少應提撥缺額（L）」欄位倘為0，表示學校得參與縣內介聘而無須提報缺額，然倘學校於核算員額後仍有教師缺額，學校得經教評會同意後提撥缺額，惟仍須留意學校原住民教師不足數，如倘學校之「實缺代理教師（D）」欄位為10名，學校「原住民族籍教師不足數（I）」欄位為6名，若無公費生控留缺，則學校仍得提報4名為不限身分之介聘缺額。
- 三、另提醒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》第3條第2項之規定，略以：「國民小學得視需要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控留，改聘代理教師、兼任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，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



114/12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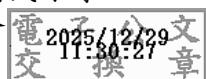


1140004499

二人以下者，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；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，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。」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教師會



裝

訂

線



74